

以下是为您翻译的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章程（完整准确版），符合高校官方网站发布规范：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章程

**批准章/批文内容：**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2023年10月13日第457号命令\*\*“予以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1.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以下简称“大学”）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2年5月12日颁布的第PF-401号《关于建立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的总统令成立，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管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21年12月24日颁布的第PQ-61号《关于赋予国立高等教育机构财政自主权的措施》决议，本大学已被赋予财政自主权。
2. 大学作为一所国立高等教育机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基础课程和联合教育项目的教学活动。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开展教学、科研、教学法等相关活动并提供教育服务。
3. 大学在活动中严格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最高议会两院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及决议、内阁决议及命令、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命令以及本章程。
4. 大学确保高素质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此外，大学还提供基于合同制（自费）的第二及后续高等学历教育。
5. 大学的教学形式包括：
  - 全日制（脱产）学习；
  - 非全日制（不脱产，包括函授、夜大）学习。根据法律法规，大学亦可引入其他形式的教育。
6. 大学是具有法人资格、接受财政拨款的国有组织。大学对其运营管理的特定财产拥有独立支配权，并依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大学可以以自身名义购买财产，享有和行使财产及非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并在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大学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开立个人账户，在银行开立本币和外币账户。大学拥有印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徽并载有国家语言（乌兹别克语）校名的公章、专用印章、戳记以及活动所需的校徽和标识。**大学官方名称：**
  - **乌兹别克语：** O'zbekiston davlat jahon tillari universiteti (O'zDJTU)
  - **俄语：** Узбек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мировых языков (УзГУМЯ)
  - **英语：** The Uzbekistan State University of World Languages (UzSWLU) **大学法定地址：** 100173 塔什干市，乌奇特帕区（Uchtepa），小环路（Kichik halqa yo'li），G-9a区，21号。
7. 大学与国家和经济管理机关、地方政府机关、人才用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包括外国合作伙伴组织）开展广泛合作。
8. 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及内阁文件另有规定外，大学不得设立商业公司或参与其注册资本（股本）。

## 第二章 大学的基本目标、任务与职能

9. **大学的核心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热爱祖国、对国家和公共社会具有高度责任感、为国家未来恪尽职守和诚实劳动、尊重民族及全人类价值观、严格守法，并在国际教育市场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经济相关领域的高素质高等学历专家和科研教学人才。
10. 基于核心目标，**大学的主要任务**包括：
  - 根据现代要求、先进国际经验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确保高素质、具备创新思维和诚信素质的人才培养；

- 根据旨在确保学生在相关经济领域的扎实基础和专业实践能力的教学计划与大纲，培养学士和硕士；
- 紧贴雇主需求，广泛采用现代教学形式与方法、教学创新和信息通信技术，重点培养学生的分析性思维、职业技能以及独立获取和应用新知识的能力；
- 引入欧洲学分互认与累积体系（ECTS），在赋予学生自主选课权的同时，实行基于国际通用学分制的教学过程组织；
- 选拔并组建一支具有高水平专业教学技能、法律和政治素养的教师与专家队伍；
- 深化与发达国家领先教育及科研机构的合作，联合开展法学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激活师生互访交流；
- 广泛吸引在国家和经济管理机关、相关经济行业及其他组织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建立高效的在职培训体系，并聘请国外顶尖教育及科研机构的高水平专家组织并开展教学和科研教学法工作；
- 编写相关教育方向的教学综合体、教材，并将其应用于教学过程；
- 与国外合作伙伴联合实施双学位（Double Degree）教育项目，积极吸引外国学者和专家参与教学与教育过程；
- 结合国民经济相关行业的优先发展方向和生产实际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并推动成果转化；
- 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工作，并积极吸纳学生参与；
- 推广应用“HEMIS”（高等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创造公开、透明、客观、杜绝滥用职权的教育环境；
- 建立高效的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机制，提高其法律、政治文化和法律意识，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崇高道德品质以及对腐败零容忍的意识。

#### 11. 为完成上述任务，大学履行以下职能：

- 在国家教育标准基础上，组织培养适应国家民主与法治改革、公民社会建设以及满足现代国际高标准要求的相关经济领域高素质人才；
- 采取措施广泛吸纳具有实践经验、高法律政治素养、专业及教学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参与教学，并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 巩固教育、科学与生产的一体化，推动新成果的商业化，促进合理化建议活动及创业生态系统（Startups）的发展；
- 采用学分制、模块化教学系统及创新教学方法，根据国际公认的教育标准和要求制定教学大纲，重点培养学生在相关经济领域的系统分析能力和实践技能；
- 兼顾深化学生独立学习能力，根据雇主需求，在教学过程中应用旨在培养分析性思维和职业技能的教学计划、大纲及教学法材料；
- 在教学中广泛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扩大师生及青年研究人员获取全球信息和教育资源的机会；
- 独立实施仅基于教学类活动的教师工作量核定，激励教学人员完成教学法、科学研究、组织方法及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 编写旨在提高各学科教学质量与水平的科学和教学法材料，以便将大学的研究成果引入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中；
- 系统性地与国外顶尖科研教育机构、分析与研究中心及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开展教师和科研人员的进修与实习、科学研究、引进外国专家以及确保学生的学术交流；
- 更广泛地应用国际有益经验，包括实行用于确定学生学业负荷量的学分转换与累积系统；

- 与国家及经济管理机关及其他组织共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提高研究效率并推动成果的广泛应用，确保高等教育与科学实践的有机结合；
- 完善学分模块化教学体系和学生知识评估方法，在教学中广泛应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不断改进教学硬件基地；
- 保持与国外发达国家领先教育和科学机构的长期合作，推进联合法律研究以及常态化的师生互换交流；
- 与国外合作伙伴联合独立实施双学位（Double Degree）人才培养项目，积极吸引外国学者和专家加入教学过程；
-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请哲学博士（PhD）和科学博士（DSc）学位的学位论文符合现代要求及经济实践的优先方向；
- 建设现代化的教学及物质技术基地，为各教学、科研部门及教研室配备现代化的教学技术工具、信息通信系统和软件综合体，以顺利完成各项既定任务；
- 在培养有能力促进乌兹别克斯坦科学和创造力潜能发展的人才时，为优秀天才拔尖学生在相关知识领域和特定科学方向上展示和发展其才能、实现其独特天赋创造一切有利条件；
- 完善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通过多元化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采取综合措施，使学生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成员、爱国者、恪尽职守和诚实劳动的劳动者以及精通本职业务的优秀专家；
- 采取措施在学生心中树立精神美德、形成民族独立思想和独立意识形态，协助学生充实课余时间，培养青年的民族自豪感、爱国主义和奉献精神，塑造健全的世界观；
- 广泛宣传精神价值和民族文化，保障读者的精神成长，举办旨在提高他们对本国和世界文化瑰宝的兴趣并开拓眼界的各项活动；
- 扩大外国公民在校就读机会，以提升大学的国际排名和核心竞争力；
- 确保信息资源中心定期更新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类印刷品和图书产品，以及教学、科学和其他文献（包括外国文献）馆藏、教学技术工具以及全球信息法律和教育资源。

### 第三章 大学的学生、听众与研究人员

#### 1) 学生（学生、研究生）：

12. 招收学生进入大学，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协调报考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入学工作国家委员会根据入学考试（测试、专业（创造性）考试、笔试）结果所累积的分数排名系统统一选拔录取。大学录取本着人人平等（无论是国家公费奖学金生还是自费合同制学生）、统一录取规则和统一选拔的基础进行。确保在测试和专业（创造性）考试中获得最高分的考生优先获得国家公费奖学金录取资格。其余考生有权在基于考试分数排名的自费合同制配额范围内录取。根据法律法规，持有特定免试优惠政策的考生的录取，亦按规定程序办理。根据现行法律招收外国公民入学。此外，根据内阁2021年9月24日第606号决议批准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第二及后续教育获取程序条例》，已获得高等学历的人员可申请进入大学，在自费合同（协议）基础上攻读第二及后续高等学历。申请第二及后续高等学历的考生的招录工作由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实施。在联合教育项目（双学位等）基础上成功通过入学考试并在自费合同配额内履行合同条款的考生，即享有入学就读资格。经大学校长签发命令录取的人员方为本大学的学生。大学向学生免费发放学生证和学分考核簿（成绩单）。

### 13.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获取符合科学、技术和现代技术发展前沿的知识；
- 依规定程序免费使用大学信息资源中心现存的图书、期刊和电子教学工具；
- 获得免费咨询与学术建议；
- 依规定程序免费使用教室及与教学过程相关的各项设施；
- 依规定程序向学校、系（院）和教研室领导层就提高教学过程效率和教育质量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性意见，并要求给予审查回复；
- 参加在大学和系（院）级别举办的各项群众性活动；
- 参加各类科学研究工作、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发表研究成果并发布相关信息；
- 依法加入在大学内合法活动的社会团体并参与其工作；
- 在课余时间参加思想启蒙、校园美化、绿化及其他不违反法律的社会公益劳动；
- 在课余时间，依法在大学内部或其他场所从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兼职工作；
- 参加与国外领先教育机构的学术交流项目。学生为了获得优质和高水平的知识、成长为所选专业的高素质专家，可享有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各项权利。学生不得滥用自身权利，不得将这些权利用于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

### 14. 学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教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掌握所学知识；
- 严格遵守本章程、大学内部管理制度、行为道德规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以及大学反腐败纲领；
- 爱护大学校舍及其他财产，按时履行自费合同中的缴费义务；
- 刻苦学习，塑造并完善自身专业潜能，努力成长为乐于诚信服务祖国和人民的高素质专家；
- 在学习过程中，严格遵守社会道德原则、我国精神价值观、法律要求以及符合高标准的相互交往行为准则；
- 深入学习所选专业的理论知识，培养未来职业所需的实践技能；
- 服从教学过程的管理要求，无正当理由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 按时、优质地完成与教学过程相关的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教师布置的学科作业，携带必需的随堂文具和教材上课；
- 与相关教研室和院系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执行院系领导的合法指令；
- 在汲取知识中表现出主动性和热忱，杜绝懈怠敷衍；
- 对所有人保持文明礼貌；
- 细心、节约地对待大学财产，不故意或因疏忽大意损坏财产。若造成损坏，须依规定赔偿经济损失，未经批准不得将教学设备及物资带出教室或教学楼；
- 遵守教学楼内、走廊、教室内的卫生规则，保持环境整洁，坚决杜绝分发和吸食、服用酒精、精神药品和烟草制品（包括电子烟）；
- 遵守着装规范，外表和行为举止不得奇装异服或格格不入，无条件服从道德和礼仪规范；
- 因故未能出勤（包括因病）时，应在不超过三天内，由本人或通过指定的辅导员（tutor）及时通知院系，特别须提交书面说明并注明未出勤的原因；
- 若参加外国组织资助的奖学金/项目，须向系主任通报。在因该奖学金项目出国前，应依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定期提高自身的科学、思想道德、意识形态和政治水平，及时了解我国实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改革与更新；

- 遵守教学纪律，服从大学校务委员会决议、校长命令以及教育系统法规文件中设定的目标与任务，切实履行自身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学生还可能承担其他相关义务。

**15. 在大学校园及教学区内，严禁学生从事以下行为：**

- 分发和吸食/服用酒精、精神药品和烟草制品；
- 制作、存储、分发和传播任何形式的煽动民族、种族、宗教仇恨的材料；
- 损坏大学校舍和校园内的物质技术及其他财产；
- 在学期间未经大学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前往外国。

16. 在学期间在学业和科学研究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利用大学的预算外资金、国际和外国组织的奖学金资助以及基于大学与外国合作伙伴的协议，在学术交流框架下被选派前往国外领先教育机构学习。为了巩固与国外顶尖教育机构在保障学生学术交流方面的合作，大学亦接纳外国留学生在校继续学业。

17. 在公费奖学金和自费合同制基础上接受全日制（脱产）教育的学生，将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规定的程序和金额获得助学金（外国留学生除外）。根据相关法规文件，学生有权申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奖学金、冠名国家奖学金以及大学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18. 学生因服役、恢复健康、怀孕和分娩、照顾婴儿、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父亲、母亲或抚养人、配偶、子女）可获得休学（学术假）。休学程序在内阁2021年6月3日第344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提供休学的条例》中予以明确。

19.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期间，享有推迟应征入伍的资格。

20. 根据大学学生宿舍的容纳能力，有需要的学生将由大学提供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则的宿舍床位。学生宿舍的住宿费由大学校务委员会统筹考虑宿舍内的水电气公共事业和生活服务费用后予以确定。在仍有学生需要住宿的情况下，严禁将大学学生宿舍面积挪作他用（如出租、达成其他转让协议等）。

21. 被大学开除学籍的学生，有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规定的学生转学、复学及开除的程序和规则申请复学。大学学生有权在既定程序和规则基础上转学（或复学）至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严禁接收从未获得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教育活动许可证的非国立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的分校（中心、部、教学咨询点等）转学（或复学）的学生。学生从一所高等教育机构转学至另一所机构、复学以及开除的程序和规则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规定（外国公民将学籍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转入本国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情况除外）。

22. 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决议中另有规定外，严禁在占用上课时间的情况下吸引学生从事与教学过程无关的社会劳动。

23. 学生若违反其承担的义务，将面临以下纪律处分：警告（申诫）以及开除学籍（退学）。

**24. 学生可在以下情况下被开除学籍/退学：**

- a) 依自愿原则（申请自动退学）；
- b) 因转学至其他教育机构；
- c) 因违反教学纪律、高等教育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行为道德规范；
- d) 在一个学期内无正当理由旷课累计超过74学时；
- e) 未按时缴纳规定的学费（适用于自费合同制就读的学生）；

- f) 因学生被法院依法判处剥夺自由；
  - g) 根据法院判决，查实其在入学考试中存在严重违规舞弊行为（此类情况开除的人员不得复学）；
  - h) 因死亡。
25.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学科考核（有学业欠账/挂科）的学生，根据大学校长命令予以留级。因学业欠账留级的学生，可在自费合同基础上，从低年级的相应学期开始重新学习。对于大学中实行学科学分制教学的学生，适用内阁2020年12月31日第824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在高等教育机构教学过程中引入学分模块体系程序的条例》第8章之规定。
26. 依大学行政部门倡议，根据本章程第24条第“e”款开除学生学籍时，须在考虑学生工会书面同意（适用于工会会员学生）的前提下实施。此外，根据本章程第24条第“c”款开除学生时，亦可与大学青年事务局骨干组织进行协商。
27.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如对所受处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有异议，可依法指向大学校长、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诉。对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信息将归入其个人档案。学生从大学退学或开除时，学校将向其发还个人档案原件，并开具规定格式的学业证明书，其复印件留存个人档案。纪律处分应在查实违纪行为后一个月内、且在违纪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做出，其中不包括学生生病或休假的时间。严禁在学生生病期间、休学期间、产假或育儿假期间对其采取纪律处分。学生生病的情况应由其本人或其家长通过书面申请形式直接向院系报告，通常不得晚于一周，并须提交医疗诊断证明书原件。

## 2) 听众：

28. 在大学下属的教师再培训与进修区域中心以及共和国语言教学中心就读的人员为本校听众。人才进修与再培训的程序、听众的培训条件和权利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 3) 基地博士生、博士生及独立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29. **基地博士生（博士研究生）和博士生**是指在高等教育后教育阶段就读的公民，其费用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预算资金提供，形式为脱产，旨在深入研究专业领域、撰写并答辩博士学位论文以获取哲学博士（PhD）和科学博士（DSc）学位。**独立研究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后教育阶段就读的公民，形式为不脱产，旨在深入研究专业领域并通过其开展的科学研究撰写并答辩博士学位论文以获取哲学博士（PhD）和科学博士（DSc）学位。基地博士生、博士生和独立研究人员的培养形式、期限、录取及活动组织依法开展。

## 第四章 教学教育与科研方法工作

30. 大学在专业框架下基于以下教育类型实施教学：
- 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后教育（研究生教育）；
  - 人才再培训与进修。大学确保高等教育本科方向和硕士专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在大学中，获得普通中等教育（十一年制教育）、中等专业教育（九年制基础中等和两年制中等专业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九年制基础中等和两年制初等职业教育）的人员，以及在新版《教育法》生效前获得中

等专业、职业教育（九年制普通中等和三年制中等专业、职业教育）的人员，均可接受高等教育。大学分两个阶段实施高等教育基本课程：**本科（学士）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是基础高等教育，提供某一高等教育方向的深化知识、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学制至少为三年。对完成本科大纲的毕业生，根据国家答辩考核结果，授予相关教育方向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国家统一式样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是在相应本科基础上，针对特定专业方向深化学习的高等教育，学制至少为一年。硕士专业目录及其对应的本科教育方向目录由教育领域的主管国家管理机关确定。对完成硕士大纲的毕业生，根据国家答辩考核结果，就其所修特定专业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国家统一式样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士和硕士的国家统一式样毕业证书，赋予其持有人从事专业活动、或根据所选教育方向及专业在教育机构下一阶段继续深造、或依所获专业就职的权利。在高等教育不同阶段首次就读基本教育大纲，不视为接受第二高等教育。

31. 大学教学过程的组织由大学根据职业标准制定并批准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资格要求，以及由大学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的年度校历教学日程表和课表予以规范。教学过程应通过目标导向的方式组织，即通过选择合理的教学形式、方法和手段，为大学学生掌握高等教育核心职业大纲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32. 大学规定以下主要教学课型：讲授（大课）、辅导（答疑）、研讨会、习题/实验/*amaliy* 课、个别辅导、控制测验、期中座谈（*kollokvium*）、独立作业、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本科毕业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对于所有类型的课堂教学，一个学术学时规定为80分钟（不设间断的合并大课）。课间休息至少为10分钟。**教学和培育所使用的语言包括：**乌兹别克语、俄语、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中文、韩语及其他东方语言。
33. 大学的人才培养分为脱产（全日制）和不脱产（非全日制）形式。在大学核心职业教育大纲框架下，对所有教学形式均采用依规定程序制定并经国家登记注册的国家教育标准。
34. 大学的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按年级划分：2020/2021学年前入学的学生采用五分制考核；2020/2021学年及之后入学的学生采用学分模块体系考核。通过各科考核的学生升入高年级，由系主任推荐并由校长下达命令执行。严禁学生“带条件”留级或升级。大学教学大纲的考核依据《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知识控制与评估系统条例》（注册号3069，2018年9月26日）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2020年12月31日第824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在高等教育机构教学过程中引入学分模块体系程序的条例》予以规范。大学毕业生的最终考核（毕业答辩）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最终国家考核条例》（注册号1963，2009年6月5日）之规定实施。
35. 大学开展科研方法工作，旨在通过应用先进的教学和信息技术、教育个性化和独立学习工具、模块化体系以及远程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6. 在高等教育后教育框架下，大学根据内阁直属高级评衔委员会批准的《高级科研和科研教学人才专业目录》，开展科研和科研教学人才的培养，并接收博士生和独立研究人员入校，以便撰写和答辩申请哲学博士（PhD）和科学博士（DSc）学位的学位论文。
37.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9年8月27日第PF-5789号《关于引入高等教育机构领导和教学人才持续进修体系》的总统令，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2019年9月23日第79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机构领导和教学人才进修体系的补充措施》的决议，实施人才再培训和进修的职业教育大纲。

38. 在大学下属的教学人才再培训与进修行业中心，向成功通过考核的再培训和进修班听众颁发进修证书，该证书属于严格管理的国家统一式样文件。
39. 大学在确保质量及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校务委员会批准的课题和计划，广泛吸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科研人员研究员和独立研究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创造性工作。

## 第五章 大学的教师、教学辅助与行政后勤人员（职员）

40. 大学设立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生产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岗位。教师职称/岗位包括：教研室主任、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讲师（助教）和见习讲师。
41. 教师岗位的招聘，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8年6月5日第PQ-3775号《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机构教学质量并确保其积极参与国家全面改革的补充措施》的决议，在相关教研室的扩大公开会议上，在教学人员和公众代表共同参与下进行试讲。根据试讲结果及该会议的推荐，按照内阁2006年10月20日第20号决议批准的《关于高等教育机构教学人员差额招聘录用程序的条例》，以差额竞聘形式签订劳动合同。
42. 大学与教师建立、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均依法定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43. **教师和科研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依规定程序选举和当选为大学及院系校务委员会委员；
  - 参与讨论与大学活动相关的各项事务；
  - 依据集体劳动合同，使用大学的信息资源中心、教学和科研部门的服务，以及社会生活、医疗和其他部门的服务；
  - 自主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确保教学和科研过程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工作；
  - 依法指向大学领导层的命令和指示提出申诉或意见；
  - 依法参加各类竞聘，竞逐相应岗位；
  - 查阅外国同行在本领域的科研和教学法文献并进行学术交流；
  - 不断完善自身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科研方法及教学技能；
  - 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工作；
  - 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基础、应用和创新项目，外国科学项目以及企业横向合同课题；
  - 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撰写专著和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根据批准的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参与科研课题讨论，推动研究成果向生产转化，推荐发表学术成果；
  - 参与确保教育、科学与生产的高效有机结合；
  - 参与发展与国外顶尖学者、科研中心和教育机构的国际交流合作；
  - 享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教师和科研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劳动与工艺纪律、大学章程、内部劳动管理制度、行为道德规范以及反腐败纲领；
  - 恪尽职守，忠诚履行岗位职责，切勿玷污教师声誉；
  - 在工作过程中，对与之交往的大学职员、学生及其他人员保持文明礼貌；
  - 执行雇主合法的命令和指示，在每年批准的个人计划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教学法、科学和思想启蒙工作，具体包括：

- a) 在批准的个人计划基础上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法、科学、教学组织工作，并积极参与思想启蒙活动；
  - b) 根据科研成果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文献，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申请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c) 参与确保教育、科学与生产的高效融合，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工作；
  - d) 开展培育工作，直接参与学生的思想启蒙活动，包括参加课外时间举办的各项活动；
  - e)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业务进修；
  - 遵守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规则；
  - 爱护大学财产，做到合理使用；
  - 赔偿因自身直接过错给雇主造成的实际物质损失；
  - 参与大学的社会公益工作；
  - 确保教学和科研过程的高效开展；
  - 在现代全球化和民主化条件下，培养受教育者在所选方向（专业）上的高水平专业素养和劳动能力；
  - 在不断提高外语和信息技术素养的基础上，熟练掌握至少一到两门外语；
  - 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主动性和创造力；
  - 积极参与“导师-学生（Ustoz-shogird）”体系，对所指导的学生开展科学、精神启蒙和培育工作；
  - 以自身的道德、文化和精神风貌树立楷模；
  - 严格遵守教师着装规范；
  - 及时了解国内实施的改革和国际发生的新闻动态；
  - 积极参加由大学、系和教研室组织的文化与思想启蒙活动；
  - 紧密结合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定期丰富和更新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
  - 高质量讲授每堂课；
  - 搜集与本学科方向相关的最新文献和学术资源，并向学生介绍；
  - 在每学年开始前，制定所授课程的教学日历大纲、进度计划和期末考核日程表，并提交教研室会议批准；
  - 按时组织各项考核活动；
  - 客观、公正地评估学生知识；
  - 在课堂教学中积极应用现代教学技术；
  - 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 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对应的生产企业和机构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拥有与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相关的科研课题；
  - 在所从事研究课题的基础上，拥有个人或合作开发的成果和技术；
  - 在规定期限内，在本专业的基地高等教育机构和生产企业中进行进修或实习；
  - 积极投身高等教育系统正在实施的各项改革。
45. 大学保障教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业务进修。
46. 大学的行政后勤、工程技术、教学辅助及其他职员的权利和义务，由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行为道德规范、反腐败纲领和岗位说明书予以规范。

## 第六章 大学的组织架构

47. 大学自主构建其内部组织架构。大学的架构包括由大学批准并可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各系（院）、教研室、科学与教学实验室、各处室、科室及中心。
48. 大学的架构和下属机构中包含以下运行实体：
- 依据内阁2013年10月16日第283号决议《关于创办乌兹别克斯坦外语职业电子杂志及网络门户》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外语》电子杂志和网络门户编辑部国有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依据总统2007年5月1日第PQ-633号决议成立的大学附设学术高中（**Abituriyent**）；
  - 依据总统2019年9月6日第PF-58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成立并运行的：
    - **谢罗博德（Sherobod）农业工业技术学校**；
    - **马尔吉兰（Marg'ilon）多功能技术学校**；
    - **霍杰伊利（Xo'jayli）多功能技术学校**。大学根据工作总量和形式自主确定人员编制名册，与职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分配工作职责。大学内部可设有不同的结构单元，它们根据依规定程序批准的条例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包括各分校、代表处、在教研室下设的社会公益性科研中心（所）、专业科研实验室、对接国际排名的专门工作组（QS）、科研创新成果商业化及社会服务（教学、翻译与编辑、预见、旅游）中心、科研创新成果与教学文献商业化中心、兴趣小组课程、创新技术与教学法科室、教学与实践车间、教学场所、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教学与演示中心、信息资源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博物馆、印刷厂、体育俱乐部、体育与健康中心、学生宿舍、心理与社会教学服务室、特殊人群适应与康复中心、植物园以及本地规范性文件中预期的其他结构部门）。大学的内部结构部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大学内部结构部门的法律地位、目标和任务、权利与义务由依规定程序批准的相关条例和规则确定。

## 第七章 大学的管理

49. 大学的管理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本章程，遵循“行政首长负责制与高等教育机构校务委员会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
50.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9年7月11日第PQ-4391号决议，大学的直接管理由大学校长（**Rektor**）负责。校长由内阁根据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的推荐，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厅协商一致后予以任命和免职。校长对大学的活动，以及对工作条例、内部管理制度、行为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条例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校长无需授权书即可代表大学开展工作，在所有机关、机构、企业中作为大学的法定代表人，管辖大学的财产，签订合同，签发授权书，在银行机构开立大学账户，并依规定程序下达支配财政资金的指令。
51. 大学校长在职权范围内：
- 对大学的全部活动及既定职责负全责；
  - 代表大学行使财产管辖、对外签约等法人职权；
  - 负责大学的全面领导，确保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大学承担的任务和职权；
  - 确定副校长（**Prorektor**）的职权，在他们之间分配工作任务，确定大学内部结构部门负责人的职权及其对部门活动的责任；

- 组织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最高议会两院决议、总统令及决议、内阁决议及命令、高等教育科学创新部部长命令、部常务委员会及大学监事会决议；
- 批准设立或撤销教研室；
- 批准大学内部结构部门的条例，发布对大学全体职员和学生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命令、指示和训令；
- 任免大学内部结构部门负责人和各系主任（属于上级机关干部任免名册的岗位除外）；
- 在与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协商一致后，任免大学下属教学人才再培训与进修行业中心、学术高中和各技术学校的校长/主任；
- 与大学职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 为吸引高水平专家、提高教育服务质量，自主确定职员的岗位津贴及其他形式的物质激励金额；
- 为选拔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技术并开展科学研究的教师，引入大学与教师之间签订一年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机制；
- 依规定程序解决大学的组织和财务活动事务；
- 依规定程序对大学财产的管理和处置做出决议；
- 批准在大学设立的最终国家考核（毕业答辩）委员会主席人选；
- 批准大学的编制员额表和费用预算表；
- 在与工会委员会和大学校务委员会协商一致后，制定大学的内部管理制度；
- 撤销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委命令相抵触的大学内部下级命令；
- 解决大学职员的奖惩事务，就表现突出的职员荣获职称和荣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荣誉奖项提出建议；
- 制定教师员额编制核定标准；
- 批准大学的组织架构并确定员额总数；
- 批准大学招生委员会主席及综合秘书，批准由大学组织的各项考试的评委主席及委员、考试时间表、考试科目大纲和评估标准；
- 批准并组织实施大学受教育者的实习制度；
- 在相互协议基础上，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学术流动；
- 为大学及其架构内的教育机构自主编写并出版带有本校审定标识（grif）的教材及其他教学和科学文献；
- 制定并引入教学质量内部监控机制；
- 根据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达成的协议，实施联合教育项目；
- 招收外国公民在自费合同基础上入校就读，并组织网络远程形式的教学；
- 负责将军队或外国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外国公民学籍转入本国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工作；
- 签订并实施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所有类型协议，包括建设和运营大学及其下属学术高中的教学楼、设施及学生宿舍的协议；
- 以合同形式聘请能够将现代教学技术应用于教学过程并开展科学研究的本土及外籍教授、学者和专家；
- 利用自身资金为学生设立助学金（奖学金）和项目资助；
- 有权为大学及其下属学术高中的拔尖天才学生设立奖学金和资助项目；
- 依法行使其他相关职权。除科学和教学法领导工作外，校长不得兼任其他有偿的领导职务。

52. 为审议大学活动的核心重大事务，设立由校长（兼任委员会主席）领导的**大学校务委员会（Kengash）**。校务委员会是大学常设的集体决策管辖机构，就大学的组织管理、教学、教学法、科研创新、思想启蒙和财经后勤活动的紧迫事务做出集体决议。校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由校长批准。校务委员会的条例和议事规则由其自身批准通过。校务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校长、校长教学事务助理和科研事务助理、各系主任、秘书长、各专业教研室主任、部分内部结构部门负责人、骨干教授教师代表及其他职员。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组织和机关的代表、资深专家亦可被列入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由各副校长和其他负责人负责保障。**校务委员会的核心职权包括：**
- 批准大学和校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开展大学教师岗位的差额竞聘录用工作；
  - 确定并延长学生自费合同款项的缴纳期限；
  - 结合市场行情，就参与教学科研过程的国外高水平专家的劳务报酬金额做出决策；
  - 审议并决定将处于休学期内的大学学生的就读形式转为校外旁听（eksternat）形式的申请；
  - 在职业标准基础上批准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资格要求，并在兼顾教学语言以及各教育方向和专业特点的前提下确定就读形式；
  - 确定本科教育方向和硕士专业的学制年限；
  - 批准大学招生委员会及国家考核委员会的活动报告；
  - 批准对毕业生的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
  - 批准本科、硕士及专项大纲的最终国家考核考试大纲及评估标准；
  - 确定在大学举行最终国家考核的具体形式；
  - 兼顾大学的科研教学潜能及其物质技术基础的承载力，在与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协商一致后，确定招收自费合同制学生的员额参数，并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开设新的本科方向和硕士专业；
  - 由高等教育机构结合教育服务市场的供求关系确定学生的自费合同学费金额，但该金额不得超过在相关方向上国有高等教育机构所定基本合同学费的三倍；
  - 针对本科方向、硕士专业，在录取条件中设定差异化合同学费金额的同时，确定追加录取参数；
  - 推荐角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奖学金和冠名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人选；
  - 向高等教育科学创新部直属高级评衔委员会提请推荐申请人晋升副教授和教授学术职称；
  - 批准基地博士生、博士生和独立研究人员阶段的录取结果；
  - 批准学位论文题目库、基地博士生、博士生和独立研究人员的学位论文题目、导师和科学顾问；
  - 批准对在规定修业年限届满前至少6个月完成哲学博士（PhD）或科学博士（DSc）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导师和顾问给予奖励的决定；
  - 批准对博士生和独立研究人员实施学术指导的规范程序；
  - 批准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题目，以及国家考核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审议免除孤儿、失去父母抚养、低收入和亟需社会保护的学生在大学学生宿舍住宿费用的事务；
  - 听取大学副校长、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及其他内部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确定旨在对管理人员、教师、科研人员、教辅、技术和服务人员实施物质激励的专项基金（Maxsus jamg'arma）的构建及使用程序，并设定月度津贴的评定标准；
  - 确定学生宿舍住宿费的标准；
  - 推荐教学文献的出版；
  - 就列入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做出决策。校务委员会有权审议并决定涉及大学活动的、任何需要集体讨论的其他各类事务。同时，校务委员会负责执行由大学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
53. 在大学中设立并运行具有授予哲学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和科学博士（Doctor of Science）学位职能的**学位评定特殊委员会（Ilmiy kengashlar）**。
54. 大学设立**监事会（Kuzatuv kengashi）**，其成员组成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批准。监事会的条例由监事会自身批准通过。监事会有权将其职权转交给大学校务委员会，同时亦有权将属于大学校务委员会的职权收归自身履行。
55. **监事会的核心职权包括：**
- 批准大学的长期和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设定旨在进入国际公认排名组织前列的目标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 批准大学按中期编制的商业计划以及收入与支出参数，讨论其执行情况；
  - 就各教育方向、硕士专业及研究专业的自费合同录取参数的设定做出决议；
  - 围绕大学既定任务的执行、目标指标的达成状况，考察并听取校长和副校长的活动汇报；
  - 向大学内部审计和财务监控部门下达开展财务检查的追加任务，并听取监控活动结果的报告；
  - 解决与大学发展及其财务活动相关的事务，包括以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形式构建专项留存基金（Endowment fund）；
  - 结合科学和创新的优先发展方向，确定大学创新及其他基金的资金支出程序和方向；
  - 评定大学负责人、职员及教师的活动，批准其活动绩效考核指标（KPI）；
  - 确定基于工作报酬金额和绩效标准的、面向大学及其下属教育和科研机构负责人、职员、教师以及外国专家的激励程序；
  - 自主确定大学预算外发展基金资金的使用程序，包括各项支出的分配比例；
  - 确定在博士阶段自费合同就读的学费标准，通过从预算外资金中拨付资助的方式，在差额竞聘基础上超配额追加招收博士研究生；
  - 在硕士阶段引入函授、网络远程和夜大教学形式，引入在各教育方向和专业上授予双资格（包括应用技能资格）的体系；
  - 创办其核心业务与教育、科学、成果转化及商业化紧密相关、且不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拨款的内部组织架构、商业和非商业组织；
  - 确定关于教学及其他人员的招聘、解聘及内部轮岗的规范程序。

## 第八章 社会组织

56.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8年6月5日第PQ-3775号决议，为在大学内引入高效的社会监督，设立由学生、家长、青年事务局在校骨干代表、用人单位、教师

以及公民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公众理事会（Jamoatchilik kengashi）**。**公众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

- 对教学质量、教师的知识与教学法技能、为学生创造的各项条件实施系统性的监测；
  - 就大学拟招聘录用的教师候选人提出评审建议；
  - 审议学生的诉求，举行旨在全面了解学生对教学人员意见的社会问卷调查；
  - 起草关于完善大学教学过程的建议，并提交给学校的相关委员会进行讨论。
57. 大学内设有工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并开展活动。保护教师和职员劳动权益与利益的工会中央理事会及其在大学中选举产生的法定代表人，根据现行法律开展其工作。

## 第九章 大学的财经活动与物质技术基础

58. 国家向大学让渡并划拨了教学楼、设施、财产综合体、符合大学资产登记册的仪器设备，以及满足生活消费、社会、文化和其他目的所需的必要财产，以供大学实施本章程预期的活动并投入使用。大学已被列入通过内阁决议实施的、不属于去国有化和私有化的对象名录。划拨给大学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无期限免费使用。
59. 大学确保对国有资产进行合理和高效的使用，保障其完整性与完好无损。
60. **以下各项构成大学活动的经费来源：**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财政预算资金；
  - 来自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等教育后教育自费合同形式教学的收费收入；
  - 招收外国公民在自费合同形式基础上就读、汇入大学外币银行账户的外汇资金；
  - 预算外发展基金资金；
  -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项目框架下举办的资助竞聘结果，为基础、应用和创新研究拨付的专项资金；
  - 创办有偿培训班和提供其他类型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
  - 国际金融组织的资助项目（Grants）；
  - 个人和法人的慈善捐赠及定向赞助款；
  - 转化大学活动中实施的科学、教学及其他创新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出租大学财产、通过合同形式依法提供允许的服务所获得的资金；
  - 法律法规未予禁止的其他资金。
61. 大学内部的职级基本工资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08年7月24日第PQ-926号决议、内阁2008年8月1日第164号决议《关于完善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职员劳动报酬体系并强化物质激励措施》以及劳动报酬统一级差表予以确定。向机构职员发放职级工资（基本薪酬岗位工资），是因为其履行了自身岗位职责以及劳动合同中预期的各项工作。关于追加薪资、津贴及其他物质激励措施的体量，由大学在独立的物质激励基金范围内，根据内阁2020年27日第517号决议《关于批准利用预算外资金对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教师及其他类别职员实施物质激励程序的条例》予以自主实施。设定的劳动报酬只有在专门工作组做出结论的前提下，且仅以提高报酬为目的，方可进行重新审议。
62. 为确保大学中成立的社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学校为其划拨必要的活动场所。向大学附设的医疗室、以及依规定程序创设的公共餐饮单元（餐厅、咖啡厅、茶座

- ）无偿提供配备了采暖、照明和供水保障的专属场所。对大学相关教学楼进行修缮、改建或新建，其资金保障依法定程序执行。
63. 在存在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依法定程序对大学的固定资产及未完工新建工程进行出售或拆除，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内阁文件规定出售的资产除外：
- 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被认定为完全丧失使用价值/报废）；
  - 因物理磨损、事故、自然灾害、违反正常使用条件导致其无法修复使用；
  - 精神磨损（技术落后）；
  - 因机构校舍改建、扩建、重建、现代化改造和重组而闲置。
64. 在大学中，为吸引高水平专家、提高所提供教育服务的质量，面向教师和职员设立岗位津贴及物质激励专项基金（额度为自费合同教学总收入的30%）。专项基金资金用于向在编的管理人员、教师、科研人员、教辅、技术和服务人员评定月度津贴及其他类型的物质激励，其具体金额在由大学监事会批准的程序（条例）基础上予以确定。构建物质激励基金资金并加以使用的程序、以及评定月度津贴的各项标准，由大学监事会自主确定。可以依法定程序向大学职员提供其他物质激励和物质帮扶措施。
65. 大学就以下事务享有自主决策权：
- 将出售固定资产和商品物质财富（教学楼、设施以及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除外）所获得的全部资金，归集于其自身发展基金对应的个人国库账户中并加以支出；
  - 自主确定从汇入发展基金的全部资金中，用于巩固物质技术基础、向自身职员提供社会保护和物质激励、以及与高效组织活动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支出比例；
  - 结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参与教学过程的国外高水平教师和专家的劳务报酬金额（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设定的底线标准）；
  - 从拥有版权的出版商/生产商处，直接采购来自外国的教学和科学文献、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
  - 确定在闲置教学楼和设施中提供有偿服务的规范程序；
  - 确定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年行驶里程限制以及其维护保养要求；
  - 自主支配资金用于支付维持成本、履行任务与义务、引入创新教学形式与方法、职员再培训与进修、巩固物质技术基础、采购软件、现代化信息通信工具、教学和科学实验室及消耗性实验材料，包括采购和印刷图书、期刊、教学文献；
  - 以业务外包（Outsourcing）合同形式，组织对大学基础设施实施特定类型的物业服务，具体包括教学楼与设施、学生宿舍、体育场馆的使用、保洁、修缮，计算机技术与电信网络的维护，以及提供法律服务。
66. 提供追加教育服务、对经济各行业专家实施业务进修以及引入其他类型的有偿服务，构成大学的追加任务。
67. 大学可以对科学、教学及其他创新成果进行商业化，亦可基于合同依法提供其他允许的服务，并在与其章程设定目标相符的范围内从事其他创业活动。大学自主支配因出售固定资产和商品物质财富、创办有偿培训班和提供其他类型服务、以及出租大学财产所获得的全部资金。
68. 大学依法定程序对其活动结果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和统计报告。

## 第十章 大学的国际活动

69. 大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与外国的教育和科学中心、国际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交流关系。在大学中对外国公民实施培训、再培训和进修，以及本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教学职员在外国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均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主管国家机关与外国教育管理对应机关之间签订的协议，或基于大学与外国教育和科学中心、国际基金会及其他组织依法定程序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以及与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直接签订的合同来实施。
70. 在开展国际活动时，大学享有以下权利：
- 在与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协商一致后，加入教育领域的国际非政府非营利组织；
  - 与外国教育和科学中心、组织签订关于开展互利合作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 从外国高等教育机构和科研中心聘请高水平教授教师和学者讲授课程、共同编写教学文献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 依法定程序创设由外国合作方参与的大学内部结构部门（联合系、联合教育项目、中心及其他部门）；
  - 选派大学教师、职员、博士生赴国外进修和实习，保障他们接受哲学博士（PhD）和硕士研究生大纲的教育；
  - 负责选派大学学生赴国外进行实习、教学实践、参加学术会议和竞聘赛事；
  - 与国外高等教育院校组织实施涵盖学生、基地博士生和博士生、教授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双边互换交流项目；
  - 依法定程序招收外国公民入校就读，并为他们的学业创造良好条件。大学有权依法定程序，在其他方向上与外国的学院和组织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交流关系。
71. 大学教师、职员及学生的因公出国出访，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的相关部门规范性法律文件实施。为了加快学习并向实践转化关于改善教育质量的国际先进经验，大学校长和各副校长赴国外因公出访，在履行向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报备通报的前提下实施。在此过程中，大学领导人员在赴国外因公出访前，须将核心基本信息（包括国家名称、出访目的与计划）以及出访成果（向大学校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已开展工作和费用的工作报告）发布公示于大学官方网站上。
72. 被选派因公出国出访的领导人员、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本科生和硕士生），若未能完成必须执行的计划工作、或因自身不当行为对大学声誉造成损害，学校将依法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73. 大学从对外经济活动中获得的外汇及物质收入，根据法律依法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旨在为大学活动提供物质技术保障的用途。

## 第十一章 附则

74. 大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下，对以下各项承担法律责任：
- 在教学过程中未能根据教学计划和课表完整履行教育大纲既定容量的；
  - 教学过程期间在校受教育者和职员的生命与健康安全；
  - 侵害受教育者和职员合法权益与自由的；
  - 未能履行现行法律中预期的其他职责的。
75. 大学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予以重组（改制）或撤销（终止）。

76. 本章程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批准，并在依法定程序办理国家登记注册后正式生效。对大学章程的修改与补充，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签发命令执行